

企业法 制通论

程信和 主编
陈文椿 副主编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 合作编著
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广东人民出版社

企业法制通论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 联合编著
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花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64,000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18—00399—0/D·52

*

定价4.50元

内容简介

本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办好企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首先，在企业总论部分揭示了企业与法的关系；其次，在企业本体论部分对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公司的法律特征逐一介绍；最后，在企业机制论部分转向新的视角——公平竞争、破产清算、经济合同、产品质量、工业产权、物价、税收、信贷、股票债券、劳动工资等法律现象，而这些都是围绕着增强企业活力的主旨而展开的。著名法学家端木正教授认为该书“内容全面，结构新颖，选材实用，可读性强”，并热情地向广大读者推荐。

本书适合广大经济工作者、企业家和法律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及其他法律爱好者阅读或教学之用。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发展，法学知识的学习面不断扩大，现在呈献给读者的《企业法制通论》，就是新形势下应运而出的一部可喜的新成果。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细胞是各种所有制、各个行业的企业（公司也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国民经济的基本环节。了解企业，关心企业，从而能依法管理企业，推动企业健康发展，这应当成为我们全社会的任务。

发展商品经济不能没有相应的法制。近几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经过多年酝酿于1986年通过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和于1988年通过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现在，经济立法仍在继续加强，企业法制正在进一步完善中。

企业法制在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企业法制，包括企业作为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规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企业与国家的关系的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的规定等等，从法律的角度勾画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基本框架。甚至可以说，企业法制健全了，整个经济法制大体成形。以企业法为中心去研究经济法，其方向是合乎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也合乎改革、开放与立法的实际的。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企业工作者，掌握企业法制的系统知识，同时也为了教学上的需要，广东人民出版社推出了这本新作。《企业法制通论》一书内容全面，结构新颖，选材实用，可读性强。以企业本体论和企业机制论为纲要，本书为读

者描述了各类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等——的法律特征；阐述了改善企业经营机制的几个必要环节——公平竞争、破产清算、经济合同、产品质量、工业产权、价格、税收、信贷、股票和债券、劳动工资等——的法律问题，这样安排反映了本书的新意，能给读者一定的启发。

本书的主编是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程信和副教授，副主编是广东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副主任陈文椿讲师，其他几位著者也都是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年轻同志。他们写这本书就是为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作出一份贡献。对于他们辛勤的工作成果，我感到十分喜悦，并作推荐。

我还想和读者交换一点看法，即法是一个整体，经济法是法的一部分，企业法又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因此我们研究企业法，还需要了解关于法，关于经济法的一些其他有关的知识。我们不能孤立地只学法的某一部分而不及其他。同时，社会生活不断变化，经济在发展，改革和开放在深化，立法和执法的实践将涌现出许多新的经验，也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我们学习经济法、企业法一定要树立这种发展的观念，既珍视本书，也要注视将来有关法制的新发展。

学无止境，法学尤其如是。愿以此与作者、出版者和读者共勉。

端木正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企业总论

第一章 企业与法

-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形式..... (1)
- 第二节 企业与法的关系..... (5)
- 第三节 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8)
- 第四节 社会主义企业家应具有的法制观念..... (12)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节 登记概述..... (19)
- 第二节 登记的条件和程序..... (23)
-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7)

第二编 企业本体论 (上)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1)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36)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国家的关系..... (48)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关系..... (51)
-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多种经营方式的
法律问题..... (56)
-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61)

第四章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第一节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63)

第二节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 (64)

第三节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关系…………… (66)

第四节 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扶持和管理…………… (67)

第五章 乡镇企业法

第一节 乡镇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70)

第三节 乡镇企业内部关系…………… (72)

第四节 国家对乡镇企业的扶持和管理…………… (73)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1)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各项管理…………… (83)

第七章 联营企业法

第一节 联营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90)

第二节 联营企业的设立…………… (91)

第三节 联营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四节 联营企业的有关管理…………… (97)

第八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8)

第二节 公司组织形式…………… (101)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和登记…………… (103)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06)

第五节 公司的经营管理…………… (109)

第三编 企业本体论(下)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第一节 利用外资概况..... (111)
- 第二节 投资环境与法律..... (113)
- 第三节 对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和法律保护..... (117)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26)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设立
程序..... (131)
-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137)
-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41)
-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143)
-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149)

第十一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51)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55)
- 第三节 中外合作者投资或者合作的条件和方式... (156)
-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57)
-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159)
-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163)

第十二章 外资企业法

-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163)
-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166)
-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有关管理..... (167)
- 第四节 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169)

第四编 企业机制论

第十三章 企业公平竞争法

第一节 公平竞争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7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第四节 反摊派法…………… (183)

第十四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87)

第二节 破产的界限及拯救…………… (192)

第三节 破产程序…………… (195)

第四节 破产的法律责任及善后措施…………… (199)

第十五章 企业合同法

第一节 企业合同法概述…………… (200)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07)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21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21)

第十六章 企业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企业产品质量法概述…………… (226)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228)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31)

第四节 国家优质产品奖励制度…………… (236)

第十七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专利法…………… (244)

第三节 商标法…………… (252)

第十八章	企业价格法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60)
第二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64)
第三节	企业价格的监督管理	(266)
第四节	价格违法行为的责任	(270)
第十九章	企业税收法	
第一节	税收法律概述	(27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276)
第三节	企业流转税法	(280)
第四节	企业行为税法	(284)
第五节	企业财产税法	(286)
第二十章	企业信贷法	
第一节	企业信贷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企业借款合同	(291)
第三节	对企业信贷的管理	(294)
第二十一章	企业股票、债券法	
第一节	股票、债券概述	(297)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303)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305)
第四节	对企业股票、债券的管理	(309)
第二十二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立法概述	(311)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制度	(314)
第三节	我国的工资制度	(322)
第四节	工会法	(328)
附录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	(333)
后 记		

第一编 企业总论

第一章 企业与法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形式

一、企业的概念

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进行活动的个别经济组织。”现代西方企业理论则认为：“企业是一种制度，是经济活动的领导力量。”①总的来说，西方国家的企业理论大都是从管理角度上研究企业，并没有对企业本质作出科学的揭示。

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原理，从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角度来研究企业，有助于揭示企业的本质，给企业下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力包含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三个要素。企业是生产力诸要素的统一体。但它是以生产关系的特定形式结合生产力诸要素的。各个国家生产关系不同，该国家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也不同。生产力诸要素综合的社会形式转化为法律形式，即经过法律确认之后，企业就能获得稳定发展的保障。早在17世纪，法国、德国的商法就对无限公司作出规定，对两合公司，法国公司法、德国商法、日本商法也分别作了

①见《企业家与经济法》第9页，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规定；股份公司的产生，更是法律直接催生的结果。法律以权利义务的形式反映综合生产力三要素而组成的经济关系主体——企业，从而使经济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并使生产力在法律的保护下稳定发展。

企业法律关系，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法的调整而形成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企业经济关系的广泛性与复杂性，决定了企业法律关系的多样性，包括企业与政府的法律关系、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企业内部的法律关系等。

任何企业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相互联系的要素所构成。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企业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它包括企业、政府、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等。企业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财、物、一定的工作或劳务。企业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权利是法律赋予企业的一种资格，凭借这种资格，企业就能在经济活动中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经济行为。企业在行使自己的经济权利时，如遇他人非法阻碍或侵害，可按规定的程序请求有关机关依法予以保护。经济义务是指企业必须依法作出一定经济行为和不得作出一定经济行为的责任。企业在其经济活动中，如不履行自己应履行的经济义务，就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是依法从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

二、西方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

西方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三大类，即公司企业、合伙

企业和独资企业。

（一）公司企业

在西方国家，公司是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如在美国，现计有企业1000多万个，公司企业虽然只占总数的15%左右，但它的收入却占美国全部企业收入总额的85%以上。美国学者黑尔（Heil·H·Tacyby）在其《公司权力与社会责任》一书中指出：“公司企业是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经济组织体，其重要程度已达到一旦对公司的范围和性质作出激烈的改变，就意味着整个社会结构的改变。”他还说：“大型企业公司对美国的政府、社会及经济的支配已达到了可称之为‘公司国家’的程度。”

什么叫公司企业？它又包括哪些种类呢？

所谓公司企业，就是指由多数人出资创办、以公司的组织形式出现、一般具有法人身份的企业。公司只要不破产就具有无限生命，它不随股东的变更而变化。

公司企业的分类，由于西方各国的法律体系不同（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之分）而不尽相同。一般说来，奉行大陆法系的国家或地区，将公司企业划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种；奉行英美法系的国家或地区，则将公司企业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上市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两种。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不具备法人身份的企业。合伙企业通常是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确定合伙人的收益分享与亏损责任。合伙企业具有扩大集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使经营风险分散化，合伙人能各显其才，增强企业活力等优点。但它也有不足之处，就是每个合伙人须以全部个

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每个合伙人均有决策权，事事需大家商量，遇意见不一致时，难以果断决策；企业寿命有限，任何一合伙人死亡或退出，合伙企业即告解散，因而企业的发展受到较大的限制。

（三）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由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它具有企业归个人所有，利润归个人独享，经营上制约因素少，经营方式灵活多样，易于创立、解散和保密性能好等优点。但它也有缺点，就是企业所有者个人要承担无限责任，企业规模有限，企业的生存取决于企业主的寿命，如果企业主死亡，企业也就不复存在，这使企业的雇员和债权人承担较大风险。从西方国家的企业发展史来看，独资企业是最早产生也是最为简单的一种企业形式。在现代西方国家中，这种企业在数量上仍占多数。

三、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

在现阶段，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大致可分为五大类，即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家出资兴办的企业，过去称为国营企业，确切地说应是国有企业。现阶段，我国对这类企业的财产采取国家享有所有权、企业享有经营权的做法，即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它在生产经营活动上，比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主动

性。它包括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国内联营企业

国内联营企业，指的是国内相同所有制企业之间或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通过合同约定联合经营的企业。由于采用的联合形式不同，这类企业又可分为紧密型联营企业和半紧密型联营企业。前者的法律特征是形成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新企业；后者的法律特征是形成一个合伙组织。

（四）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我国公民个人创办的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

目前，我国正在试行股份制。据不完全统计，继国内第一个股份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4 年成立之后，全国至今已有股份制企业 6000 多家，股份集资额 60 多亿元。^①在试行股份制的企业里，既有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有私营企业；既有工、农、商、外贸企业，也有金融、交通、运输、建筑等方面的企业。行业分布比较广泛。具体形式也多：有集团股份制、合资股份制、内部入股制、社会集资制、金融股份制、复合型股份制等，还有与其它企业改革形式结合起来的租赁股份制、承包股份制等。

第二节 企业与法的关系

研究企业与法的关系，应着眼于其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即是

^①见 1989 年 1 月 3 日《经济日报》。

如何把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建立和健全企业法制。

所谓企业法制，指的是国家规范企业行为和与之相连的政府行为等的法律制度。规范的形式，既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又有散见于各个有关的法律、法规中的条文。

要把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首先，必须通过立法确立企业的法律地位，赋予企业权利和义务；其次，对企业的管理体制要用法律来规定；其三，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环节也要用法律来调整。

一、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需要法律确认

所谓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企业是否具有参加一定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以及参加法律关系时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各国企业法都对企业的法律地位作出规定，确定企业的主体性质及经济活动的根本原则。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确定企业是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主体，企业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即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有了法人地位，就能够自主经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在确认企业的法律地位时，必然要规定企业的权利义务，一则是使企业的自主经营有法律依据；二则是使企业家能够据此排除非正当干预，有力保护企业的正当利益。企业的正当利益是企业活力的源泉，也是企业经济活动的轴心。这种利益的实现，一方面要处理好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另一方面则要实现自主经营。可以说，自主经营（包括自主决策）是企业利益最直接的表现。对自主经营的直接危害来自于旧的管理体制的影响和具有权力的个人意志的干扰。企业法在这方面的最大意义在于排除这些干扰。

二、企业的管理体制需要法律规定

企业管理体制，就是企业组织机器运转的系统和原则。企业管理是一种复杂的组织指挥活动。要管理，就得有相应的管理体制。外国企业在法人制度下，其内部机制有极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经理机构和工会三者的组织形式、活动形式和权利义务都由企业法作出具体规定。在我国，企业的管理体制一般是由厂长（或经理）及其领导下的若干部门（如计划、生产、供销、财会、劳保等部门）和层次（如总厂、分厂、车间、班组等）构成的。这些部门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等，都是由法律来规定的；各个不同层次或同一层次的不同单位之间以及领导与职工之间，其相互关系也是由法律来确认和保障的。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确定，在企业管理体制上实行厂长负责制，而不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并规定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以支持和制约企业首长的决策权。这些规定，无疑是一历史性的进步。

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环节需要法律调整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两部分：一是企业内部的生产活动，包括企业的基本生产过程、辅助生产过程、生产准备与技术准备过程，以及为生产的服务工作等；二是涉及企业外部，与社会经济的流通、分配、消费等过程相联系的经营活动，包括原料、燃料等物资的供应，市场调查与预测，企业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设备及劳动力的调整与补充等等。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法律都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如果失去法律的规定、引导与调整，将会引起生产经营活动的错乱，从而使生产经营活动无法顺利进行。例如编制企业计划，这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